

課程類別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
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	@數值攝影測量	3	3	@計算攝影學	3	3												
	@數位影像處理	3	3	@空間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			
	營建產業經營與管理	3	3	數值製圖學	3	3												
	營建生產力與績效管理	3	3	空間資訊技術於防災之應用	3	3												
	專案管理資訊系統	3	3	@衛星大地測量	3	3												
	專案規劃與控制	3	3	@電腦繪圖與虛擬實境	3	3												
	@環境遙測	3	3	@計算機視覺與影像辨識	3	3												
	計算機視覺與圖像識別	3	3	工程契約與爭議處理專論	3	3												
	@建築資訊模型技術與應用	3	3	進階專案管理資訊工具	3	3												
	營建工程專案管理	3	3	@最佳化在土木工程上之應用	3	3												
	工程經濟與財務管理	3	3	@大數據分析與數驅決策	3	3												
	@知識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
	@運輸網路分析	3	3	@智慧型運輸系統	3	3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專題研討為該生畢業前二年必修科目，不及格者需要重修。
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四)@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。
 - (五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。